

## 書 評

趙 竹 成\*

王 柯

### 《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7年，345頁，ISBN 9789629966515

當代國家構成的型態，基本上為統一主權國家下的多民族、多元文化並立形式。因此，難以避免的會出現國家層次的政治認同與民族層次的族群認同兩種身分的競合現象。理想狀態下，這兩種身分應該是共存、並立，不互相排斥，或者說，不同多樣性的各民族身分，共同建構同一的國家國民共同體，彼此構成一個立體的有機結構。然而現實往往超越了理想，在中國，「民族」身分和「國民」身分在少數民族中，這兩者彼此抽離者有之，彼此合一者亦有，這是個不斷敲擊當代的中國知識分子心靈的課題。

本書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透過書名「消失的『國民』：近代中國的民族話語與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可以感受到本書的底蘊：「中國近代以來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問題之思考」。但是王柯選擇了最複雜的對象來解析這個課題，以伊斯蘭為文化核心的兩個穆斯林族群——回族與維吾

---

2017年10月30日收稿，2017年12月26日修訂完成，2018年2月1日通過刊登。

\* 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教授。

Zhao Zhu-cheng is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爾族。

本書是作者通過「民族」的觀點觀察中國，從與「周邊」之關係的角度審視中國歷史進程的一系列中文著作的第四部，將作者 20 年來，與前述方法論相關的已發表或新完成的論文集結而成。因為本書是由各篇論文連構，有別於一般著作結構形式，因此作者在本書的「前言」中對於各章的論述內容、研究假設和研究設計做了清楚的介紹，使讀者在閱讀前可以先描繪出每一章的大要。每一章文末附加「結語」進行該章內容的再梳理。本書的「結論：民族與國民」除了對於命題再次進行回顧外，在結論中也對每一章的內容進行二度分析，以呼應在「前言」中的介紹說明。

由本書的結構層面來看，作者花費了一些心力對各章內容進行精簡的摘要及回溯，讀者其實可以透過閱讀「前言」及「結論」就對本書建立起整體的圖像。而閱讀每一章的文字內容時，比較像隨著作者腳步亦步亦趨，進行一種尋幽探勝的過程。

本書第一章講述的是福建丁氏穆斯林家族，經過在地化、宗族化和科舉化，成為中國本土化的三部曲。雖然在結論中，作者對科舉制度提供的公平、平等的社會流動給予高度的評價，並視之為是丁氏一族得以完成中國本土化的重要因素，但是，本章最核心的概念是在於「少數民族之入中國不是一種漢化，而是中國化。這種中國化是建立在建構中國文化的多元本質的事實上。因為，中國文化並非漢文化，因此只要是中國文化的一員，即為中國人。」由此出發，伊斯蘭既然為中國文化構成的一個重要部分，則穆斯林自然亦為中國人。這種概念基本上貫穿在全書的各章，形成本書的重要概念。

所以在第二章中，我們看到以回族學者白壽彝家族為核心，所形成的回族穆斯林，伊斯蘭與中國、中國文化共存的事實。這其中包含著認同的多元並立的立體層次，與伊斯蘭本身的多元表現形式。

如果回族穆斯林亦為中國人，則近代出現的漢族、漢奸、中華民族、祖國的「漢族論述」又是如何產生的？這是第三章中作者抽絲剝繭要回答的問題。本章除了述說清王朝作為一個中華王朝歷史的演變，同時檢討了辛亥革命因為狹義民族主義所形成的狹隘民族革命，結果造成了近代國家認同之「人民」、「公民」被誤認為「民族」認同的扭曲現象。

然而一種以漢人中心所形成的民族國家，又不得不面對內部其他民族的國家認同問題。本書的第四章是全書中作為轉折的一部分。第四章分析由清帝國「多元型天下」遺緒下辛亥革命建立的中華民國，及其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民族問題的態度和立場。由這一章承接了前面民族轉換的歷史進程，然後由本章進入到第五章及第六章，對當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政策的歷史、概念、實踐進行詳細的討論。

作者在第四章確認中華文化的體系是中原文化吸收周邊文化基因而逐步形成，而中華文化的傳布不在於強制手段，而在於對周邊人群的寬容，所形成的「多重型天下」格局。但是，這種中國歷史上的政治性格卻與近代民族國家的追求格格不入。由此，作者認為要讓所有國民擁有一個共同中華民族意識是一件「難以實現的事情」。

第五章及第六章雖然分成兩個各自獨立的章節，但是在閱讀和思考時，應該將這兩章看成一個整體。第五章以蒙古為楔子，藉由外蒙古獨立問題以及內蒙古自治事情，說明民族政策中「自治」與「自決」兩個概念和實踐的交錯，認為中共民族政策的發生，蒙古因素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這個事件中，中共內部在政策的思考上有受到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影響。第五章透過原始文獻的分析，證實中共的民族政策，隨著本身遭遇不同階段現實而出現調整的現象，被作者定義為「政策的不連續性」。在本章中，對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關注的讀者，可以了解到「內蒙古自治區」成立的時間竟然比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間還要早的歷史過程，以及中共曾經面臨和布爾什維克黨同樣的辯論——應該走「聯邦制度」還是「區域自治」？

由前述的分歧到最終選擇民族區域自治，作者在第六章，對於1949年後中共民族政策進行清楚的梳理。民族政策的施作最重要的目標是要化「族人」為「國民」，無論以「民族平等」為政策的哲學基礎，或是以「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作為民族政策的核心手段，反對以階級問題觀解釋民族問題，甚至以「還債」的心理施行優惠政策，都是以將「族人」變成「國民」為目標。然而依照作者的觀察，少數民族越來越多人拒絕接受「中國人」的意識。本書作者並沒有論斷民族政策的成功與否，但是作者得到一個結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政策，基本上是站在政權和漢

族的立場上，將少數民族當作一個他者來看待和對待。而由此，延伸出一個民族政策施作中很重要的一個手段——優惠政策造成的互相矛盾現象：這種被一方認為是善意的做法，卻強化不同民族的特殊化，更加深不同民族之間彼此的隔閡。而特殊優惠政策是否能為少數民族帶來真正的經濟繁榮和進步動力？作者又回到第一章福建回族的底層案例來說明。

在第七章裡，丁氏家族原來遺忘的少數民族身分認知，在特殊待遇政策的引導下被喚醒。於是丁氏家族由一個與周邊其他人一樣無少數民族意識的族群，在意識被喚醒後再度進行「民族化」的過程。這過程中無論是成立「回族委員會」或是「回族事務委員會」，甚至成立民族鄉的念頭，正顯示出民族化過程中，國家架構與族群本體之間的折衝現象——利益和民族身分之間難以釐清的勾連。丁氏一族在「再民族化」停止後，反而在經濟發展上得到更好發展，於是促使作者得到結論：就少數民族而言，以丁氏一族為例，自發的本土化才是促進與周邊和平相處，因此自身也能夠得以發展的方向。

然而這種理想模式卻不是一體適用，在最後的兩章作者把伊斯蘭的因素放大，用中國南方的回族和新疆維吾爾族進行考察。

第八章和第九章的情形和第五章、第六章的情形類似，雖然是兩個獨立的章節，但是其中的連接具有一定的關聯性。這兩章談的是中國少數民族，特別是穆斯林在其回歸傳統中如何面對伊斯蘭認同與國家認同兩者的交錯。

第八章作者對福建、雲南、廣西的回族進行跨境的考察，依照作者設定，所謂「對傳統的回歸」，一是向宗族的回歸，一是向宗教的回歸。但是這兩者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對立性：向兩者回歸的同時，也就是兩種價值的競合。由中國南方的案例中，我們發現向宗族的回歸似乎保有一定的階段性優勢。然而在宗教回歸的影響下，向宗族回歸所形塑的中國人意識，並不能保證在宗教回歸的競爭下仍然保有其目前的優勢。就此，作者在第九章，以與中亞地區各國具有「民族鏈」關係的新疆維吾爾族為主角，述說出另外一個故事。

最後一章以「民族鍊」的概念描述新疆維吾爾族，與交接的中亞各民族之間在地理、宗教、文化的緊密關係。本章將維吾爾族認同的歸屬，

放在中亞格局下進行審視，詳細的將維吾爾族自清王朝開始，在中亞架構下，歷經清王朝、中華民國、以迄中華人民共和國這些不同型態政治體更迭過程中，所產生的認同選擇。當然，就全書的核心概念審視，還是以第三個階段為重點。

本章和其他各章不同處在於，作者花了很大的篇幅提醒讀者，維吾爾族議題中的境外因素：一種當然是伊斯蘭「烏瑪」認同的根基，另外一種是蘇聯瓦解之後所形成的跨境民族連接。作者無保留的指出，新疆境內少數民族，例如哈薩克族，面對對面「同胞國家」時所出現的困惑和遲疑、猶豫，以及維吾爾族在這種政治情勢下出現的失落感。在「民族鍊」及「文化同心圓」的相乘作用下，國界擋不住少數民族在心靈上對對面同胞國家的嚮往。

本書既不容易讀，也容易讀。不容易讀，是因為作者本身在國學造詣和歷史史料掌握上浸淫已久，使用文字時不是簡單的平鋪直敘。尤其在引經據典以描述當代民族現象時，讀者若沒有相近的經驗，較難以體會兩者之間的內在關聯。但是本書也容易讀，一方面作者在「前言」和「結論」兩部分對全書內容都進行系統性的梳理，如果讀者再掌握作者的思維脈絡，也就能了解為何這9篇在表面上看起來彼此之間有著遠近不等距離的單篇論文，能夠被整合在一個極具挑戰性的題目之下。

本書題目的挑戰性在於，對於中國這樣的多民族國家，又加上漢人占絕大多數的人口比例，在中國的國家整合過程中時常會出現幾個高度爭辯性的議題，那就是「何謂中國？」，「誰的中國？」，「誰是中國人？」，「中華民族是不是等同於中國人？」，因此作者在書中間：為何有些民族可以成為國民，而有些民族卻難以成為國民？

這些千絲萬縷彼此糾結的事實，也是作者這一代知識分子心中的糾結。也因此，閱讀本書時會感受到某種欲言又止的囁嚅，例如，做為一個知識分子，面對國家整合過程，在國家的完整性和對少數民族的關懷情愫兩者之間，應該要採取哪種立場？

由本身內容可以延伸下列思考的議題。

首先，中國的伊斯蘭雖然位於同一的世界伊斯蘭整體框架之中，但是透過中國歷史演變所形成的中國伊斯蘭風貌，具有濃烈的自我多樣性

特色，與伊斯蘭的原生性質構成明顯的差異。這種特色與差異反映出，伊斯蘭作為一個有機生命體，在時間與空間構成的內外環境交互影響下所生成的變革，而這種自我的變革正是伊斯蘭文明發展中的重要元素。這是我們在面對伊斯蘭問題時常忽略的事實。

再者，由前述延伸，中國的穆斯林群眾，無論是回族或是維吾爾族，以及中國本身都處在一個現在進行式的世界風浪中，即是「本土伊斯蘭與外來伊斯蘭的話語權競爭階段」。這種拉扯所形成的衝突，不是單一國家內部衝突的問題，而是伊斯蘭作為一個普世型宗教，正處在「世俗化對宗教化」、「本土化對原生化」的轉捩點，這在中亞地區尤為明顯，新疆作為中亞世界的一環，也處在這個十字路口上。因此，中國在新疆的宗教政策或是民族政策，恐不能單從國家治理的角度去理解，而必須同時審視其背後更大的一個文明變革的運行。

第三，蘇聯的瓦解中，中亞各國其實出現一種非常微妙的情感轉換。1991 年 3 月 17 日，在戈巴契夫主導下，進行了關於維持蘇聯與否的全民公投，這也是蘇聯唯一一次舉行的全民公投。排除不支持進行公投的喬治亞、亞美尼亞、摩爾多瓦、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6 個加盟共和國外，其餘 9 個加盟共和國，最支持維持蘇聯的，正是五個中亞的加盟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94.1%，烏茲別克斯坦 93.7%，吉爾吉斯斯坦 96.4%，塔吉克斯坦 96.2%，土庫曼斯坦 97.9%），若再加上亞塞拜然（93.3%），則可以發現，社會主義體制蘇維埃聯邦最忠心的支持者恰恰都是信仰伊斯蘭的穆斯林加盟共和國。

第四，史達林的民族四個特徵說（指共同的語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經濟生活、共同的心理素質。這四個特徵在中國的民族識別中被認為是四個條件），是搭配蘇聯建立後，為型塑新的民族共同體（國族）的理想範式而創。換句話說，赫魯雪夫所謂的「蘇維埃人」所以能真實存在，是因為表現出前述四種可見的特徵。這與中國在 1950 年代進行民族識別時的對象，背景完全不同。所以，中國的民族識別容或有謂其影響來自蘇聯，但事實上是具有中國自己的特色，與蘇聯的實際有極大差異，也因此，中國識別下的「民族」沒有一個能完全符合史達林的說法。

第五，討論民族理論或是國家理論時，葛爾納（Ernest Gellner）、霍

布斯邦 (Eric Hobsbawm) 及安德森 (Benedict Anderson) 的模型深深地影響研究者對自我族群命運審視時的思路。閱讀本書，雖然看到這些西方學者的影響，但同時也隱約感到某種自我話語權再塑的脈絡，也許等下本書再現時，這種脈絡會更清晰的浮現。

作者雖然是史學家，本書在形式上也是以文獻分析為主要研究方法，但是可以被視為以歷史為基礎的當代中國研究的政治學論著，透過本書可以了解當代中國的民族政策、民族問題、少數民族的國家認同等議題。對於這些議題的理解可以對於未來中國發展的可能性及方向，提供另一種有別於傳統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或是中共研究的視野出路。

